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1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99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9 年第 1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9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研提之 98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98 年 12 月至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16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197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45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計畫業提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案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48920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前國一字第 0996017155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前國監字第 0990061657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64429 號函核定。

1.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及給付核發作業（計畫第 3 頁至第 4 頁）部分：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納保及各項年金給付作業之正確性，仰賴相關單位提供及時、正確之資料供勞工保險局辦理，而需要提供資料之單位繁多，因此資料如有錯誤或遲未查復，將造成是否屬納保對象、是否給付、是否撤銷資格等多重問題，勢必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再補充協調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按時提供正確媒體資料之具體作為及辦法。

2.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7 頁）部分：

(1) 國民年金保險係為保障國民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因此宣導業務之普及性與有效性至為重要，建議再針對未來宣導主題（如分期繳納保險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等等）、宣導對象（如原住民、被保險人配偶等）及宣導區域（如偏遠鄉鎮地區）等特性評估後作具體規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偏遠鄉鎮地區及原住民部落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已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措施，建議再補充後續如何與該會配合之具體辦法。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5 頁）部分：

(1) 資訊安全管理攸關民眾個人資料之保密，建議再補充相關實施具體方法。

(2) 請具體敘明開發或改進之資訊作業及系統之內容及開發改進期程？

4. 綜合建議：

(1) 勞工保險局預訂於 99 年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未繳費原因分析調查研究，建議可俟研究報告完成後參酌其結論，規劃辦理後續提升收繳率之因應措施。

(2)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開辦迄今業已 2 年，建議勞工保險局可研議規劃辦理較具積極業務，如研究發展、業務考核或法規興革建議等相關措施，俾使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發展。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經提送本會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14 項，本案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7058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保國一字第 0996023790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前國監字第 0990086835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9 年 5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9610 號函予以備查。

1.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一、被保險人數（報告第 1 頁）部分：

(1) 請補述被保險人人數消長情形及其原因。

(2) 為清楚說明附表內容，原列文字「附表一」，請修正為：「各月被保險人人數，詳如附表一」。

2.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二、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報告第 1 頁）部分：

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是建議補充說明本年度未調整月投保金額調整之原因。

3.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三、應計保險費（報告第 1 頁）部分：
為清楚說明附表內容，原列文字「附表二」，請修正為：「各月應計保險費，詳如附表二」。
4.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四、保險費收繳（報告第 2 頁）部分：
為提供最新且完整的資訊，請改以收繳至 98 年 11 月份保險費呈現。
5.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五、給付人數及金額（報告第 2 頁）部分：
為清楚說明附表內容，原列文字「附表四」，請修正為：「各月核付人數，詳如附表四」；原列文字「附表五」，請修正為：「各月核付金額，詳如附表五」。
6.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六、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一）保險費收入（報告第 3 頁）部分：
請補述本年度保險費收入較營運目標減少 77 億餘元之原因。
7.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一、覈實辦理納保及給付業務部分：
 - (1) 為與法令用語一致，原列文字「國民年金未設立投保單位，由本局直接服務被保險人、主動比對戶政及社會保險資料，...」（報告第 5 頁），請修正為：國民年金未設立投保單位，由本局直接服務被保險人、主動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
 - (2) 原列文字「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於次月底前發給。...」（報告第 6 頁），請修正為：「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

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

8.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三、積極擴增多元化繳費管道（報告第 6 頁）部分：
請補述各主要繳費管道之利用比率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與農、漁會家數。
9.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四、開發完成預繳保險費系統（報告第 7 頁）部分：
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為清楚呈現本機制之成效，請補述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辦理預繳保險費之件數、金額及平均預繳期間等資料。
10.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報告第 9 頁）部分：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接受補助之情形，請補述本年度接受補助之縣市及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成效，並以附表方式呈現補助金額、人數及認定件數。
11. 本報告貳、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其他部分：
 - (1) 為呈現勞工保險局克服國民年金開辦困難之努力，請補述軍保退伍給付資料補正情形。
 - (2) 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溢領給付之催繳亦為本保險業務之一環，請補述溢領給付之催繳情形。
請補充說明為開辦國民年金業務，相關電腦主機系統整體規劃及應用系統程式開發辦理情形。
12. 本報告參、財務業務推動情形二、積極擴大投資管道，提升基金運用績效（報告第 11 及 12 頁）部分：
 - (1) 有關（四）點（自行投資在股票及受益憑證之績效），原列文字「98 年度已未實現投資『損失』為 1.81 億餘元」，請修正為「98 年度已未實現投資『收益』為 1.81 億餘元」。

(2) 經審視 98 年度各項運用標的之操作績效，自行投資在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年收益率高達 40.1%，遠高於該項目之目標年收益率 1.043%，惟整體基金之年收益率僅達 1.52%，未能達到整體目標年收益率 1.861%，究其原因係國內權益證券之資產配置比例過低所致。請勞工保險局除賡續維持「基金運用」層次之優異績效外，對於「基金管理」層次之資產配置等作為，亦請注意強化。

13. 本報告肆、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二、提供國民年金諮詢服務（報告第 12 及 13 頁）部分：

請補述諮詢類別，俾供國民年金宣導作業之重要參考。

14. 本報告肆、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七、積極開發及改進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報告第 17 頁）部分：

案內論述均為基金業務面之資訊系統建置，請補充說明財務面之資訊系統（如風險管理系統）開發與建置情形。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建議修法提供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及延長預繳期限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本次修正草案，朝增定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處理，並適時於行政院審查法案時提出。另請勞工保險局配合統計預繳保險費之人數及預繳期間等資料，俾供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2. 有關建議將符合一定資格之預繳保險費被保險人納為「轉帳繳費抽好禮」活動之對象一節，為鼓勵民眾使用預繳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3. 有關建請勞工保險局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明確且嚴格規範職業工會會員之要件一節，為落實國保及勞保之目的，健全其保險基金財務，避免被保險人日後遭取

消勞保資格而損及利益，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4. 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本於互助合作之精神，配合將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傳送予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一節，為避免因資料錯誤或時間差，以致發生誤發或溢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處。

（四）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建議依被保險人別，統計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為完整呈現保險費收入情形，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建議以保險費計收月份（如 98 年 10 月、11 月）取代期別（如 98 年第 6 期）一節，為利閱讀並避免理解錯誤，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有關建議持續關注緩繳期間屆滿之保險費收繳情況一節，為利研析緩繳措施對於收繳率之影響，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五）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有關建議針對報告內容及相關統計報表中數據顯著變異情形，應積極主動研析，並充分說明一節，為完整說明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推展情形，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建議定期（至少每半年）針對國保被保險人數變動情形、趨勢及原因，提出研析報告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有關建議將性別差異納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之委託研究案之調查內容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4. 有關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積極研究將國民年金擴大為全民基礎年金之可行性，並由內政部（社會司）主政。
5. 有關建議定期（至少每半年）提供勞保（含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及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異動情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六）審議本會 98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5473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05532 號函同意備查。

（七）審議「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一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成果報告

本成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研討會提出之主要問題及建言，涉及政策與法律修正部分，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提供內政部（社會司）嗣後政策及修法參考；屬於保險實務執行部分，則請據以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

（八）審議有關 100 年精簡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所需人力案

本案係由李委員美珍提出，並經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如下：

本項補助人力計畫之核定或修正事屬內政部（社會司）權責，請內政部（社會司）依各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及整體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再行評估，本於權責卓處。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案本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64584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說明資料報請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06733 號函復，經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1. 98 年決算報表中平衡表中「應收帳款」目前約有 182 億元及保險成本明細表中「保險給付」，未來是否有明顯增加趨勢，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2. 98 年保險給付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63.23%，係因喪葬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大幅增加之原因。
3. 98 年保費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預算數與決算數被保險人數之差異（預算數估計被保險人數為 470 萬，決算數則僅為 414 萬人），故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估計標準，俾利了解原因。
4. 希望勞工保險局能由決算發現問題與趨勢，以作未來的因應與對策，鑑往知來，方為妥適。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 5 項，本會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54370 號函報內政部審核。

1.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投資部分包括「出售證券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等項，投資標的配置為國內股票 30.1%、定存 50.9%、短期票券 4%、債券 8%、國外投資 7%，大體上長期投資約占 45.1

%，短期投資約占 54.9%。茲以國保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國民年金保險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以免除安全準備所面臨之長期利率波動風險。請勞工保險局於後續研議 100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精算報告及投資政策書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以確保資產配置長期而言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

2.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呆帳」項目中，依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及遲繳保費利息轉列催收款後，依帳齡分析法提列之呆帳總金額為 25 億 6,557 萬 9 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提列呆帳之編列情形及後續轉銷之程序。
3.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其他業務融資業務成本」項目中，編列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代理費 4,419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6,139 萬元，減少 1,719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 10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較 99 年度低所致，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降低之原因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辦理之情形。
4. 另有關 99 年度用人費用部分，其中「超時工作報酬」共編列 2,483 萬 9 千元，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運作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100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之金額及相關編列情形。
5. 為落實國保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建請勞工保險局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含流動性風險控管、匯兌風險控管及經營績效評估（包括績效彙整管理、報酬率分析及資產淨值評估等）等功能，並請確認業於業務費用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或相關科目項下編列是項經費。

(三)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

1. 本案依據本會 98 年 11 月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所提各項策進作為，請勞工保險局參考，並由該局財務處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方案，嗣經提本會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審議意見及建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依所提整體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建議修正後，再提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至本會意見亦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24498 號函請該局修正。
2. 案經本會於 99 年 2 月 4 日主動邀集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理及該局相關單位溝通，該局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所提專案報告中依本會建議敘明目前該局辦理現況，除「參、作業風險控管六、資訊安全」尚須補充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之專人聯絡資訊外，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3.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提經本會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本案本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81192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同意備查。

(1) 99 年度：

因國保基金業於 99 年度編列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之「專業服務費」32,734 千元，請該局 99 年 10 月底前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

- A. 市場風險：包括股票之年化標準差、風險值、貝他值及夏普比率；債券之存續期間及凸性等。
- B. 法律風險。
- C. 作業風險。

(2) 100 年度：

請該局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

- A. 流動性風險。
- B. 匯兌風險。
- C. 經營績效評估：包括績效彙整管理、報酬率分析及資產淨值評估等。

(四) 審議農民健康保險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貸之可行性分析案

1. 本案本部（社會司）於 99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研提「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向國保基金借貸」討論案，獲致決議：「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提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2. 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農保向國保基金借貸之可行性分析」資料送會，重點說明如下：
 - (1) 適法性：應由農保中央主管機關釐清並向行政院陳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 (2) 流動性：本案雖有利國保基金投資收益，惟農保借款次數頻繁，屬透支性借款，國保基金須維持一定流量以支應其借款，爰除考量收益外，仍應視未來現金流量而定，以維持基金之流動性與安全性。
 - (3) 收益性：國保基金貸款予農保之利率如採 1.995%，則可增加收益約 4,639 萬餘元，若採 2.35%，則可增加收益約 5,829 萬元。
3. 農保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貸，提經本會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本會審議意見共計 5 項，本會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73833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及本會針對本案之可行性分析、委員會議決議及審議意見函復本部社會司。基於世界銀行衡量國家養老金體制有效性標準之精神，就國保基金之「收益性」、「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等層面評估，發現雖具增加運用收益之效，惟就「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等層面尚有疑慮，

建議本案暫予保留：

(1) 收益性：勞工保險局建議合理計息標準為 1.995% 至 2.35% 間，尚屬允當。

(2) 流動性：

A. 國保基金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財源，預計民國 100 年出現短缺，又調增營業稅有實務上困難，爰在國保基金欠缺穩定財源下，農保如改向國保基金借貸，未來可能對國保基金財源安全性有所影響。

B. 就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而言，未來的年金給付將累滾增加，財務缺口可能擴大，本基金在 5 年內是否有把握每年有 30 至 40 億元之資金借貸予農保，尚有疑慮，甚至國保基金本身可能需要向外借款。

(3) 風險管理：

A. 就授信風險管理與貸款條件而言，農保未能提供還款擔保，債信與還款能力堪慮。行政院主計處無法書面保證當國保基金面臨流動性危機時，即可編足預算供農保還款。

B. 依現行 101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再造規劃，農保將回歸未來的農業部，國保基金則由未來的衛生福利部負責。因本案貸款期間長達 5 年，將跨越組織改造時程，可能大幅增加未來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間溝通難度（例如本金償還究係由何部負責預算編列等）。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本會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3306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2 月 24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33749 號函同意備查。

1. 有關本基金運用概況：

(1) 運用配置

A. 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B. 98 年底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配置：與 98 年度運用計畫相比，台幣存款實際配置超出中心配置許多，國內債券實際配置則未達中心配置之一半，建請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度適時適度調整相關資產配置。

投資項目	實際 配置比例 (%)，A	中心 配置比例 (%)，B	與中心配置 比例差距 (%)，B-A
台幣存款	90.65	78.40	-12.25
國內債務證券	1.54	5.00	3.46

(2) 投資績效

分析 98 年度國保基金整體收益率 1.52% 未達預定收益率 1.86%，主要原因如下：

A. 資產配置：台幣存款實際配置比例過高。

B. 匯兌損益：近期新台幣呈升值趨勢，以致外幣資產（外幣存款及國外債券）出現匯兌損失。

2. 有關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部分：

關於 12 月份會計月報之收支餘絀表增減原因說明，其中「呆帳」部分，建議勞工保險局調整說明如下：「『呆帳』本月份 10 萬餘元，係年終時將溢領給付部分依帳齡分析法，估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

共計 3 項，本會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04747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3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48756 號函同意備查。

1. 運用配置

(1) 本月部分資產實際投資比例未符允許變動區間(詳如下表)，建請勞工保險局考量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確實依 99 年度運用計畫之運用規劃表，逐步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

投資項目	實際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附註
台幣存款	89.04	57.0-89.0	台幣存款實際配置比例 (89.04%) 超出允許變動區間上限 (89.0%)。
國內短期票券	0.00		
國內權益證券 (自營部分)	3.18	5.0-30.0	實際配置比例 (3.18%) 未達允許變動區間下限 (5.0%)。
國內權益證券 (委託經營)	0.00		
國內債務證券	2.96	3.0-20.0	實際配置比例 (2.96%) 未達允許變動區間下限 (3.0%)。

(2)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經瞭解勞工保險局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完成受託機構評選作業，建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辦理情形及後續進度。

2. 運用績效

受台股大跌及匯率升值影響，以致國內權益證券及外幣存款收益為負。

影響收益因素	98年12月底	99年1月底	受影響資產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	8,188.11	7,640.44	國內權益證券

影響收益因素	98年12月底	99年1月底	受影響資產
結帳匯率	美元：新台幣 1：32.176	美元：新台幣 1：32.028	1. 外幣存款 2. 國外債券

(七)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081214 號函將報請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5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5615 號函同意備查。

1. 有關本基金運用概況：

(1) 運用配置

本月部分資產實際投資比例仍未符允許變動區間（詳如下表），建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 99 年度運用計畫之運用規劃表，逐步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

投資項目	實際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附註
國內權益證券 (自營部分)	3.38	5.0-30.0	實際配置比例 (3.38%) 未達允許變動區間下限 (5.0%)。
國內權益證券 (委託經營)	0.00		
國內債務證券	2.91	3.0-20.0	實際配置比例 (2.91%) 未達允許變動區間下限 (3.0%)。

(2) 運用績效

受台股跌勢影響，國內權益證券仍為負報酬。

影響收益因素	99年1月底	99年2月底	受影響資產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	7,640.44	7,436.10	國內權益證券(未年化收益率為-6.35%，年化收益率為-39.27)

影響收益因素	99年1月底	99年2月底	受影響資產
			%。)

2. 有關勞保局提供資料部分：

- (1) 關於附表 3 註 3 國內權益證券績效指標(benchmark) -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係未年化報酬率，為利比較，建請勞工保險局增列年化報酬率。
- (2) 鑑於國內權益證券已提供其績效指標，建請勞工保險局考量增列其他資產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並於後續撰擬 100 年度運用計畫時，提供各類資產之績效指標，俾利衡量基金運用績效。

(八) 審議勞工保險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本專案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063400 號函同意備查。

(九)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曾研究僅以公益彩券盈餘供作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情境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分析。設若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資料歸納出概以一般稅收支應者，便可以此作為主要訴求。雖然行政院綜合評估國內社經情狀，可能做出不同政策，惟內政部（社會司）基於主管機關之角色，仍應充分說明並堅定立場。所以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具體陳明如依現狀，國保基金將發生財務問題之時間點，俾促請行政院儘早裁示因應作法。
2. 本會於第 1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表示雖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無發生資金缺口之燃眉之急，但依相關研究即已預見此風險，實應及

早擬定因應策略。另查世界各國就國民年金財務問題，多已有具體因應措施，所以應儘早參考其他各國經驗，研擬妥善佈局。另從社會政策角度觀之，基於本保險對象主要是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弱勢者，國家應全力支持國民年金，俾加強具體宣示國家責無旁貸照顧弱勢之決心。是以，國家對於國民年金財務之支應，實應優先於其他社會保險。國民年金屬社會保險，亦具強制性，「柔性」僅執行手段，並非立法本意，故縱使被保險人暫未繳納保險費，國家亦不能脫免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

3. 本會於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委外操作之風險控管及稽核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每月提供委託經營績效報告、並定期至委託基金管理公司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另每月是否也能提出相關之稽核報告供參，以便瞭解勞工保險局控管委外代操之經營績效。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99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16 次爭審會議（99 年 1 月 8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9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6 件；「保險費或利息」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

住民給付) 49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8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3 件。

(b) 申請人申請退還保險費等，計 4 件。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7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0 件。

(e) 申請人非屬重度身心障礙者，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已領取勞保死亡給付，依據勞保條例第 74-2 條第 3 項規定，同時符合勞保及國保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不符國保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h)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之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7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4 件，逾期不補正 2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3 件。

c. 「撤銷案」1 件：

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d. 「撤回案」1 件：

因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申請人認無續行爭議審議程序之必要，爰向本會申請撤回。

e. 「保留案」1 件：

因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但書有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時點，得否依國民年金法之立法意旨放寬解釋，尚於本部（社會司）釋示中，審議結果暫予保留，待該司釋示後再行審議。

f. 「暫停審議」1 件：

因申請人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之法律關係，尚於行政爭訟中，依據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7 條規定，暫停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程序之進行，俟該勞保法律關係確定後，再行審議。

(2) 勞保年資達 15 年者退保後至領取老年給付前國保是否納保分析報告：

本案係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資格法律規範、實務作業狀況及所遭遇困難，爰於本會第 15 次爭審會議決定，請勞工保險局彙整民眾退保勞工保險後，至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前之納保情形、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適用疑義等，提本次爭審會議報告。案經於本次會議決定：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退保勞工保險後，至請領勞工

保險老年給付期間，若符合國民年金法納保資格，依法應納保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局現行對是類民眾於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當月不予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之作法，應考量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該局並無不予納保之裁量空間。

B. 請本會爭議審議組將本報告案內容及前開決定轉知本部（社會司），以為國民年金法第 7 條釋示參考。

(3) 審議經訴願程序撤銷原審定之程王碧雲女士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事項 1 案：

本案係訴願人程王碧雲女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退保勞保，惟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始郵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等書件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因其領取給付年資已逾 15 年，爰經勞工保險局核定不予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並經本部審定申請審議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以訴願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等資料，審認訴願人係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之適用，爰予撤銷本部原審定。案經於本次會議提會討論決議略以：

A. 本案審議結果，暫予保留，待本部（社會司）就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有關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時點疑義釋示後，再依釋示結果審議，並請本會爭議審議組將決議結果，陳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B.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原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點及納保國民年金保險資格認定疑義，建請本部（社會司）考量大法官會議解釋

提及人民信賴利益保護問題，就國民年金法立法意旨從寬解釋，俾保障是類民眾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另為利本會議進行是類爭議案件之審議，亦請本部（社會司）函催法務部，就本案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適用疑義儘速回復。

2. 第 17 次爭審會議（99 年 2 月 5 日召開）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計 40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3 件：

（a）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4 件。

（b）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或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5 件。

（c）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2 件。

（d）申請人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不

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15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1 件，逾期未補正 2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0 件。

c. 「撤銷案」6 件：

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d. 「撤回案」7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2 件。

(2) 審議經訴願程序撤銷原審定之陳貞賢先生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事項撤銷案 1 案：

本案係訴願人陳貞賢先生 9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1964 號函釋，核定不予給付 97 年度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經本部審定申請審議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以勞工保險局嗣後既已查稱訴願人 9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難謂非屬 97 年度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資料，則勞工保險局原核定非無重行審酌之必要，爰予撤銷本部原審定。案經於本次會議提會討論決議略以：

A. 本案審議結果，依初審意見：「原核定撤銷，由勞工保險局另為適法之處分。」通過。

B. 依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意旨，有關行政處分違法性判斷基準時點，應以訴願決定時可取得之資料為準。故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最近 1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中，所謂「最近 1 年度」證據資料採認時點，應以訴願決定時可取得之證據為判斷依據，而非以勞工保險局核定時可取得之證據為準。惟是項見解，將因當事人有否提出行政救濟，而有選擇性適用對其有利證據之機會，喪失實質平等，對其他民眾權益影響深遠，容有審酌之餘地。嗣後類此爭議案件，本會議仍維持本部釋示原則，暫不依前開訴願決定意旨審議。至審定後提起訴願之案件，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

C. 為符依法行政及保障民眾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建請本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專家學者，就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法律見解及實務執行問題，召開座談會議，積極溝通協調，並儘速修正前開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明定證據採認時點，以杜爭議。

3. 第 18 次爭審會議（99 年 3 月 5 日召開）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9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計 28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9 件：

（a）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

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2 件。

(b) 申請人符合加保資格，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計 1 件。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或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0 件。

(e)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12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0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0 件。

c. 「撤銷案」6 件：

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d. 「保留案」1 件：

申請人係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雖其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是否有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之適用，容有疑義。審議結果暫予保留，待本會邀集本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詳加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2) 有關國民年金各機關提供媒體資料彙送、比對過程及因應加強作為案：

本案係緣於本會第 17 次爭審會議審議第 12 案駁回案，因有其他機關未及時提供領取月撫金之媒體異動資料，致申請人溢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爰於該次會議附帶決議，請勞工保險局就實務作業上各機關提供媒體資料彙送、比對過程及因應加強作為，提本次會議報告。案經於本次會議決定略以，為利正確核對請領給付資料，俾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嗣後勞工保險局倘遇各機關媒體資料彙送相關問題，得隨時向本部反應以便適時提供協助。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45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4	51.0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2	8.28%
老年年金給付	20	13.79%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	1.38%
原住民給付	3	2.07%
喪葬給付	3	2.07%
遺屬年金給付	1	0.69%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25	17.24%
保險費或利息	5	3.45%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145	1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9 年 1 月至 3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

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74 件(占 51.03%)，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認定爭議：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給付爭議，計 25 件(占 17.24%)，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20 件(占 13.79%)，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53	36.55%
加保資格	43	29.66%
工作能力評估	7	4.83%
居住事實	11	7.59%

保費補助	2	1.38%
給付期間	15	10.34%
給付數額	6	4.14%
計費期間	1	0.69%
保險效力	1	0.69%
身障程度	1	0.69%
擇一請領	1	0.69%
遺屬順位	0	0%
其他	4	2.76%
合計	145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99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53件（占36.55%）。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得扣除之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43件（占29.66%），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65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7條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及言詞辯論業務：

按申請人不服本會之審定結果，得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本部受理國民年金訴願案件後，係由本會主政訴願答辯業務。本會對於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除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及本部函釋審查外，尚須依據其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退休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及解釋，並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行政法院裁判及判例，研析案情，衡酌案件事實認定與法條適用等事項，及後續事實變更之證據，依法重新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妥當。經本會重新調查相關事證後，倘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定，並陳報行政院；倘認為訴願無理由者，則由本會檢具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移請行政院審理。另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過程

中，倘認為案件爭點事實認定或法規解釋有所疑義時，本會須依行政院之通知，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參加言詞辯論。經統計 99 年 1 月至 3 月止，本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計 18 件，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參加言詞辯論計 1 次。

3. 辦理國民年金行政訴訟答辯業務：

按訴願人不服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案件，即應將訴狀送達被告機關，命被告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具答辯狀及相關卷證，送至行政法院進行審議。經統計 99 年 1 月至 3 月止，本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行政訴訟案件計 3 件。

4. 召開「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法定要件認定」協調會：

本案係緣於本會第 18 次爭審會議審議第 18 案駁回案，因申請人係於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雖其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惟前開程序之進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是否有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容有疑義，爰經該次會議決議保留，並請本會邀集相關單位研析後，再提會審議。案經本會爭議審議組研蒐我國現行相關社會保險關於請領身心障礙（或失能）給付之相關規定及立法資料，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等單位召開本次協調會。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決議略以：

- (1) 倘申請人於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始完成請領給付之法定程序要件，如前後因果關係相連，且程序之進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請主管機關參酌勞工保險條例、公教

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等從寬解釋之規定，作為國民年金法修法或函釋之參考。

(2) 另為利勞工保險局及本會後續辦理相關案件有所遵循，在未完成前開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法定要件之修法前，由本會先行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

5. 為增進專業技能，辦理行政訴訟法教育訓練課程：

鑑於 99 年度初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行政院決定之駁回案，業有 3 件當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為應未來國民年金行政訴訟案件業務之執行及增進本會同仁對行政訴訟程序與流程之瞭解，爰於 99 年 3 月邀請本會審議委員黃委員綠星擔任講座，就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作業實務進行完整之介紹，期能精進同仁辦理是項業務之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無論是戶政及社會保險等資料之比對、繳款單之定期寄發、各項給付之依法發給等各項業務推動均確實執行，勞保局同仁的竭力付出。勞保局進而提供預繳保險費機制、提供電子帳單服務、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國保被保險人關懷措施等貼心服務，得使全體國保被保險人能獲得政府更為妥善之照顧。

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以提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

伍、附錄

- 一.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6 次至第 18 次會議紀錄。
-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 三.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16 次至第 18 次會議紀錄。